

门政办发〔2017〕36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 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 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b>一、主要指标</b>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全区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年底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已发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粮食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安全监管局等	年底
<b>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b>					
7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建立管理机制,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石油加工、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严格落实北京市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严格对接门头沟区功能定位,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企业。完成大峪化工厂、北京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退出工作。引导工业企业向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集聚。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9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依据全市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开始对门城水厂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定22眼农村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次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1个地表饮用水水源的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年底
		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市、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	长期实施
		配合全市制定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年底
		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长期实施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年底	

10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配合制定本市未利用地调查方案。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年底
		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依法严查向沙荒地、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倾倒、遗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11	严格防控工矿污染	列入本市公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研究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区环保局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报市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经济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安全监管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全面排查区内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12	控制农业污染	全面禁止使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高效植保机械。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配合制订引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南，参加培训。化肥利用率 35%以上，农药利用率 42%以上。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均比 2014 年水平减少 10%。			年底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 区工商分局等	长期实施
		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防止过量使用。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完成禁养区外 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			年底

		禁止污水灌溉。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建立再生水灌溉水质、土壤土质、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粮食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环保局	年底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区市政市容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年底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连片整治，配合北京市做好新增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9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年底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
		研究制定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水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方案并启动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14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制定全面排查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工作方案。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年底
		配合研究制定本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技术指南。督促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制订每5年开展一次评估的工作计划。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规划国土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年底
1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修订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重点监管企业每2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的全过程控制。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继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行业和工艺。	区经济信息化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底
		全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不超过 2015 年水平。			
16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b>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b>					
17	严格用地准入	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城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18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	对于 2015-2016 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依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年底
19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长期实施
20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落实北京市污染地块管理规定。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作为本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

21	强化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2	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建立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b>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b>					
23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研究制订本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	区农业局 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
24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研究本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措施,并推进落实。	区农业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25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研究本区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安全利用措施。	区农业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26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以保障农产品和地下水安全为重点,研究重度污染类耕地的治理和管控措施。对调查已经发现的重度污染耕地,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
27	实施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	研究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措施。	区农业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年底
28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应采取休耕轮作、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长期实施
		配合本市建立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b>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b>					
29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订土壤治理修复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委	10月
		根据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有序推进废弃矿山重点区域治理修复,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及污染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0	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31	防止治理修复的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部门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长期实施
32	确保治理修复效果	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b>六、健全土壤污染监管体系，加强能力建设</b>					
34	健全监管机构	积极推进区环保部门设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区编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35	严格监管执法	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公安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实施

37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力量，增加监测仪器设备。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年底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年底
38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	改善基层土壤环境执法条件，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检测执法装备。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年底
		完成全区 1/3 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年底
39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区应急办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年底
<b>七、强化科技支撑，引导社会多元投入</b>					
42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长期实施
43	加大政府投入	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等能力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44	发挥市场作用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 八、加强社会监督

45	开展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区网信办 区粮食局 区科协	长期 实施
46	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区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长期 实施
47	推动公益诉讼	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	区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实施

## 九、组织实施

4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土壤环境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编办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年底
----	--------	--	-------------	----------------	----

49	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区政府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3月
		各有关部门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等	11月
		区政府于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年底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监督排污企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规划国土委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将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工商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年底

50	严格考核问责	区政府与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年度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
		制订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办法。	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 区监察局	年底
		对各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等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乡镇)，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